

证券代码：001288

证券简称：运机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##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股东会召开情况

#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,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股东会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6人，代表股份120,131,2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37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119,960,4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68 人，代表股份 342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1,6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2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2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77%；反对 2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11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3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 **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捐赠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3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 **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3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7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6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3%；弃权 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3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3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3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5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3%；弃权 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冯晓奕、燕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